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建興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4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903,873元，
17 而伊前曾於民國103年6月26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8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前置協商成立，分156期、利率6%，自同年7月10日起每月
20 繳納約4,086元，惟伊當時每月收入約30,000元，在扣除每
21 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嗣於108年離婚
22 尚須給付前妻贍養費每月5,000元，最終於於112年3月毀
23 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
24 現每月平均收入約31,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
25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6 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中區國稅局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0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1 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資料、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
02 0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渣打
03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暨前
04 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可稽。顯見其
05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
06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3年6月26日間曾與銀行成立
08 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09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0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12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林 秀 菊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李玲芳